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佳墩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佳娟
訴訟代理人　陳清朗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泰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烽杉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山律師

上列當事人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追加部分之訴或反訴：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之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36,160元，嗣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具狀擴張請求金額為5,881,6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311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48,916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0,3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依前開期限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部分之訴。另原告請求追加工程部分款項為被告所否認，請原告就確實有追加工程且已施工完成提出證據，並確認是否要傳喚證人具狀過院。

二、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

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。另請反訴原告即被告就反訴請求金額之細項，以表格或條列方式提出各項請求金額，同時羅列對應之證據資料；另請就原告之113年1月23日書狀為答辯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詩雅